

证券代码：833037

证券简称：中技能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熊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左立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左立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智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跃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郭跃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蒋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新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蒋琦，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199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2月加入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3月8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12月28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研宏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招采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不超过 4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熊炯、左立人、金智刚、郭跃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和期限等以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范围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

在办理前述授信申请及授信范围内贷款等具体业务时，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形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为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156.67%），担保期限预计不超过 10 年。对于后续新增的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和期限、担保事项等均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相关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熊炯先生在本议案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担保、贷款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兹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需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